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研究生手冊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115年08月

目 錄

壹、學則摘錄-----	3
貳、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7
參、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
肆、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
伍、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4

◆學則摘錄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時先依預估之金額繳費，俟課程加退選後，再以實際修課學分數補繳或退費。

日間部延修生選課不足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如選課在九學分以上，應繳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用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之標準繳交。

第十一條 學期始業，學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應行辦理之事項，另訂之。

延修生之缺修學分，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始開設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若未辦理休學，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亦同。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應以本校各系(組)所、學程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跨校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高以五學分為限，但經同意以遠距方式選讀他校之學分數以其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跨校選修課程畢業總學分以三學分為原則。

本校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赴「中台灣大學系統」之各校跨校選課者，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本校學生跨校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同意，上修本校碩士班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得經系(組)所主管同意，上修本校博士班學分，但上修本校博士班課程總科目數以三科為限。

第十四條 如屬教師聘請困難之特殊科目、重補修性質、輔系、雙主修及其他適於暑期開授等課程，得利用暑期開設課程。

學生除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或仍在休學期間者外，皆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

前兩項之相關規範及成績之記載另訂暑期修課實施要點規範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能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同。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第四學年下限不受六學分之限制，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 四、博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五、選課學分數未達下限之學生，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足學分。如有特殊原因得事先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減修，但最多以減修四學分為限。
- 六、學生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八者，或修習雙主修、輔系、大三轉學生及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者，得填申請表經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擬超修之授課教師核准者，得准超修，最高修習學分數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三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學生選課除成績優良經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組)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

學生如因情況特殊需於學期中申請停修者，應至少保留修習1科目，不受前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修習學分及選課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另訂選課須知規範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 一、本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欲取得教師資格之幼兒教育學

系師資生，應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修業，並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為原則；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為原則。

二、本校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三、本校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之第十六週，提出申請並檢具歷年成績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審核，送請教務處於該學期成績確定後完成複審，再送請校長核可後准予提前畢業。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暑假前向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延長修業期限為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之當學期止。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如外國生及港澳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入學者，須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該學分之科目由各系另訂之；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依教育部頒定辦法經學校同意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除依系(組)所規範之先修科目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

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十八條 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六學期，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四學期；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五學期，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三學期，其應修學分由各該系(組)、學程主管，按照各該系(組)、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及學生在原校已修習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目以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以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上課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

二、轉系(組)所、學程之學生。

三、已修讀本校碩士學分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四、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選讀本校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五、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六、已修讀本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通過之師資生。

七、依其他法令應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程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但降轉系(組)、學程之學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七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二十五學分。

二、本校畢(肄)業學生重新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參加大學聯考入學或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由各系(組)所、學程規定之。

三、碩、博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組)所者，碩士班至多得抵免轉入系(組)所規定畢業總

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博士班至多得抵免三分之二。

四、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獲同意上修碩士

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始可提出

抵免學分申請，碩士班最多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博士班則

以九學分為上限。

五、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所

屬系(組)所、學程主管認定，但至多得抵免系(組)所、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

分之一為上限。

六、已修習本校所開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本校之師資生，至多得抵

免該轉入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由相關系(組)所、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分抵免後編級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在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一

百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二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轉

學生得比照編入三年級、四年級。

二、轉系(組)、學程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四、依前三款提高編級之學生修業期限仍應依本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有關學分抵免處理及編級作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試方式如下：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依本校另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

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或所屬系(組)所、學程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臨時考試、出缺席狀況及學習報告、實驗(習)等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計算之。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四、畢業成績：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修讀碩、博士學位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及 GPA 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G P A
學士學位成績	碩、博士學位成績	
八十分以上	九十分以上	4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2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1
未達五十分	未達六十分	0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5年0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特依據「亞洲大學學則」及「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畢業資格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依該學年之課程規畫表，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派任。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惟學生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時，應同時擇定一位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倘指導教授為技術級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符合本系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函所訂定之「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

第五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提案申請表並於每學期第十二週於系統提出申請。提案申請須通過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核程序，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提案。內容包含緒論、文獻回顧與實驗之研究方法論。

第七條 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且經系主任同意即可。

碩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第九條 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碩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00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特依據

「亞洲大學學則」及「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以二年為原則，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

畢業資格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一、依該學年之課程規劃表，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同意為原則。

- 一、指導教授應選定本院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曾指導過碩士生畢業，經本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通過認定）之專任教師。
- 二、如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應由本院具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主指導，並經博士生指導委員會通過認定。

第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該學年最多僅能主指導兩名博士生，共同指導不在規範內。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學年完成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入學後修滿畢業學分才能申請資格考，其在入學後五年內，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含休學期間，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為「設計研究方法」與「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

- 一、資格考核以70分（含）以上為及格，如該科目第一次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仍由原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再不及格，則均應予退學。
- 二、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申請人就預定之博士研究方向（包括文獻探討、研究目的、議題界定等）提出提案計畫書及進行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即為通過。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仍由原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通過設計研究方法考核及格者，始可申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並於每學期第六週送至系辦登記申請；資格考核「設計研究方法」於每學期第九週舉辦一次，「論文研究提案發表」於每學期第十二週於系統提出申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五至九名（含指導教授）。

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符合：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之下學期。
- 二、發表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具審查機制學術性論文(或已被接受發表)一篇或國際研討會議(以外語為主之口頭發表)論文兩篇，且學生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一件

或國際競賽獲獎一件或國際性創作展演一次，並經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符合上述兩項條件，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所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本修業辦法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十五 本修業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八三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八九六四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
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
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
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
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

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二、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

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6年04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或博士班修業辦法，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
 - () 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四、研究生若未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者，應另提「研究生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以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免繳上述規定之聲明書。
- 五、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五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七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六、在合於本系修業辦法規定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並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八、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九、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